

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

- 巡察委員：張菊芳委員、蔡崇義委員
- 巡察組別：第6組
- 巡察秘書：容君玉、林時平
- 巡察時間：114年12月22日
- 巡察地區：臺中市
- 接見陳情：9人（男性：6人；女性：3人；其他：0人）
- 收受書狀：9件

壹、 巡察經過

監察委員張菊芳、蔡崇義（下稱委員）於114年12月22日赴臺中市進行年度巡察，上午先與副市長賴淑惠會面，雙方對於大臺中及水湳轉運中心等交通建設議題交換意見；隨後聽取市政簡報，分別就該市施政計畫、財政狀況、交通網絡發展、警政治安、消防安全及社會福利政策等各面向，同與會人員深入討論並交換意見。

委員關心「道路燙平」計畫、路口安全改善措施執行情形，並就校園暴力、霸凌、性別平等、兒少照護等多項議題，深入瞭解。

下午於臺中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，委員除仔細傾聽瞭解案情細節與爭議外，倘屬市府權責，則當場請相關單位於現場說明釋疑並及時提供相關協助，另將陳情資料攜回本院，後續依規定妥適處理。

委員隨後至臺中市議會拜會秘書長彭乾銘，就市政監

督、轉運中心等議題討論交流。兩位委員緊接前往大臺中轉運中心實地巡察，委員對工程進度控管、客運路線分流及施工工法等詳加瞭解，期許相關單位能確保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。

貳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

依據市府簡報內容及相關資訊，提出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關於「道路燙平計畫」之執行成效，請說明已建立之市民滿意度回饋與追蹤機制。此外，請就後續養護成本評估及相關年度預算編列進行說明。
- (二) 有關大臺中與水湳轉運中心，兩大轉運中心預計於明(115)年陸續完工。請說明啟用後現有客運站點的退場機制或轉型計畫是否有具體規劃？
- (三) 請政風處、社會局、教育局說明現行接獲通報案件的處理方式，有無落實「刑懲並行」原則？
- (四) 請說明目前臺中市包租代管具體執行情形。
- (五) 有關交通局在推動「行人綠燈早開」及「行人專用時相」等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時，請說明關於車流的效率及駕駛用路習慣等問題評估情形。另關於2030年電動公車占比提升至48%之目標，請具體說明場站充電樁之布建熱點、建置數量規劃，以及如何與台電協作確保電力負載足以支撐大規模快充需求。
- (六) 請交通局就行人號誌檢核情形及「小綠人閃爍代表之法律意義」之宣導情形說明，以落實正確路權觀念，減少誤罰爭議。
- (七) 關於偏鄉地區報案與救援服務的量能缺口，請說明如

何導入智慧科技或優化應變機制，以落實區域救災平權，縮短與都會區的服務品質落差。

(八) 關於臺中市公托已布建至 48 處，請就市民實際需求規模與供給覆蓋率進行分析說明。

參、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：無